**附件16：**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奖罚制度**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是一支完全由民间志愿者发起成立并正式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公益志愿服务组织。人员由来自社会各行各业，热心公益事业的志愿者自愿申请加入组成。为进一步加强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的管理，调动队员志愿服务的积极性，提高队伍的素质和纪律意识，根据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奖惩制度。

1、在突发应急救援工作及中心举办的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下属各部门、各大队和个人，根据情况由中心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积极参与中心内各项活动，对队伍发展献言献策，对队伍发展产生推动作用，应给予相应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3、中心奖励分记功及物质奖励：

（1）记功：记功分一、二、三等功。三等功三次晋级一次，以此类推。

一等功:免除下一年度会员会费

二等功：免除下一年度会费的一半金额。

三等功：中心进行物质奖励（奖品由中心确定）

（2）奖励中心各项工作中，各项应急救援表现参加突出、成绩优异者。志愿服务活动中服务时常优秀人员中心将进行一定物质奖励。

3、对违反中心相关管理制度，不服从管理、指挥的人员，中心将采取提醒、约谈、警告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劝离本中心。严重违纪及触犯中心各项管理规定者，中心有权开除处理。

4、中心会员、志愿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人员，中心将开除处理。

5、本规定未注明的人和事发生后，中心可酌情处置。

6、本奖惩制度的执行由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